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

被告 徐敬豪（即曹為智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與違約金，並檢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為證。經查，上開契約「十六」約定：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等語（司促卷第16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此外，原告起訴請求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